

解釋字號	釋字第204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75年04月11日
解釋爭點	票據法就空頭支票刑罰規定違憲？
解釋文	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刑罰之規定，旨在防止發票人濫行簽發支票，確保支票之流通與支付功能，施行以來，已有被利用以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，唯僅係該項規定是否妥善問題，仍未逾立法裁量之範圍，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尚無牴觸。¹
理由書	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故支票為支付證券，貴在現實支付，有代替現金之功用，為交易上之重要工具，因此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明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為防止發票人於資金不足時濫行簽發支票，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復明定：「發票人簽發支票時，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，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該不足金額以下之罰金。」予以刑罰制裁，以確保支票之流通與現實支付之功能，維持交易之安全。¹ 至記載實際發票日後之日期為發票日之支票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定：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惟在票載發票日前簽發之支票，並未禁止其流通轉讓，是項支票之性質，與同條第一項見票即付之支票，固非完全相同，為加強其功能，於是項支票到票載日期因資金不足，不獲支付時，亦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科處刑罰。然以刑罰制裁確保支票之流通，易使執票人在收受支票時，忽視發票人之信用。施行以來，已有被利用以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，唯僅係該項規定是否妥善問題，仍未逾立法裁量之範圍，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尚無牴觸。² 又支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發票人仍得以其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支票發票人認有對抗執票人之事由，而使該項支票未獲兌現時，該項對抗之事由，是否涉及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犯罪故意有無之認定，刑事法院如未調查，³

遽依該項規定科處刑罰，亦係裁判妥適與否問題，與該項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無關，併此敘明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黃少谷

大法官 翁岳生 范馨香 翟紹先 楊與齡

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

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

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

意見書、抄本
等文件



[第204號意見書](#)



[第204號聲請書 OCR](#)

相關法令



[憲法第15條\(36.01.01\).](#)



[憲法第22條\(36.01.01\).](#)



[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28條、第141條第2項\(66.07.23\).](#)